

新编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工 会 学

桉 苗 主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新编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工 会 学

主 编 桉 苗

冯同庆

副主编 赵国华

DJ03/19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四月

(辽)新登字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学/校苗、冯同庆主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4
(新编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205-02888-4

I. 工…

II. 校…

III. 工会学—干部教育—教材

IV. D410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工人读物编辑室编辑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312号 邮政编码:110001)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02千字 印张: 4.875

印数: 1—5000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洪乔 晓 玉 版式设计: 晓 梅

封面设计: 孙 琳

责任校对: 郑 维

定价: 3.90元

序

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15年来工会工作的基本经验，确定了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主要任务。认真贯彻和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工会十二大精神，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开创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中的工会工作新局面，是时代赋予我们这一代工会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广大工会工作者，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工作，可以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如何搞好工会工作，这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大家都生疏，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丰富、提高。探索新思路，开创新局面，对广大工会干部来说，有两个根本性的问题需要解决：一是要把工会工作放在全党的大局中去思考和处理问题；二是必须有理论作指导。我们的同志常常是就工会论工会，视野不够宽广。做好本职工作，必须胸怀全局。只有把工会工作放在为实现十四大确立的宏伟目标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观大环境中，才能找准位置，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目前面临着对我们十分熟悉的工作需要重新思考的问题，同时要研究、探索和解决我们不熟悉、甚至是很生疏的工作。它一方面需要努力在实践中摸索，一方面需要

理论的指导。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实践，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千头万绪，当务之急是提高工会领导干部的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自己。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中国工运学院和北京市总职工大学、山东工会管理干部学院、铁道部党校、辽宁工运学院、陕西工运学院、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以及浙江、黑龙江、广东、甘肃、山西、云南、四川、江苏、安徽、福建、河北、内蒙古等省（区）总工会干校的教师，按照全总组织部对工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要求，集体编写了这套岗位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力求全面准确地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工会十二大精神，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同时，也是近两年来工会干部院校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由于编写的时间仓促，这套教材肯定会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工会干部批评指正，以期在教学实践中逐步完善。让我们共同努力，提高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的质量，为探索工会新思路、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孙中范

1993年11月7日于北京

前 言

本书是为了贯彻和落实党的十四大、工会十二大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而为工会干部新编写的岗位培训教材。向市场经济过渡中的工会理论与工会实践处在不断变化之中，需要不断研究和探讨。我们希望这本教材能够对工会干部的岗位培训有帮助、有启发，同时也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本书主编桉苗（中国工运学院）、冯同庆（中国工运学院），副主编赵国华（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参加编写的有：第一章冯同庆，第二章王毅民（中共铁道部党校）、孙晓林（中共铁道部党校），第三章冯同庆，第四章郭凤蓉（甘肃省总工会干部学校），第五章朱光辉（云南省工青妇干部学校），第六章张宝兰（北京市职工大学），第七章赵国华，第八章陶志泉（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第九章蒋达祥（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第十章文伯昌（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本书的编写得到全国工会干部培训研究组，中国工运学院领导，中国工运学院科研处、教务处、行政处，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以及铁道部、甘肃省、云南省、北京市、江苏省、上海市、四川省等工会院校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 者

199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时期工会仍然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	(1)
第二节 劳动关系市场化、契约化是工会存在的重要客观基础.....	(5)
第三节 工会是职工群众的基本组织形式.....	(10)
第二章 工会的性质和特点	(15)
第一节 阶级性和群众性的统一是工会的本质属性.....	(15)
第二节 工会作为执政阶级的群众组织具有经济性、政治性和社会性.....	(22)
第三节 工会性质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26)
第三章 发展市场经济与工会的地位	(29)
第一节 劳动关系的市场化与三方格局形成的趋势.....	(29)
第二节 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中工会具有特殊的地位.....	(33)
第三节 工会地位的具体体现.....	(38)
第四章 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工会工作	(43)
第一节 工会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43)

第二节	工会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基本特点和基本途径	(45)
第三节	工会的全部工作必须自觉地服从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	(50)
第五章	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落实	(55)
第一节	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和历史作用	(55)
第二节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根本方针	(58)
第三节	依靠工人阶级的途径	(61)
第六章	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	(69)
第一节	工会职能概述	(69)
第二节	工会的社会职能	(73)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职能的新特点	(76)
第四节	坚持工会职能的整体性, 全面履行工会职能	(83)
第七章	工会工作的新领域	(8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会工作	(85)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工会工作	(91)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	(96)
第八章	加大工会协调社会劳动关系的力度	(100)
第一节	加大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是工会面临的艰巨使命	(100)
第二节	积极探索协调劳动关系的新途径	(105)
第三节	工会对紧张劳动关系的协调	(109)

第九章	工会与党、与政府、与企业行政相互关系变化的趋势	(114)
第一节	工会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 工作	(114)
第二节	工会与政府相互合作支持和对政府工 作实行参与监督	(119)
第三节	工会与企业行政权责分明、团结合 作、相互制约	(124)
第十章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工会自身改 革和建设	(130)
第一节	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意义和目标	(130)
第二节	工会改革的关键是加强领导机关的 改革和建设	(133)
第三节	工会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基层工 会活力	(136)
第四节	适应形势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 会组织体制	(14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

在历史上，工会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需要工会，而且其存在的基础是客观的。社会主义时期的工会仍然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在传统的计划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体制过渡的条件下，劳动关系市场化、契约化则是工会存在的重要客观基础。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工会仍然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利益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一节 社会主义时期工会仍然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

一、工会没有失去非阶级的“经济斗争”的基础

社会主义时期的工会究竟应该是什么样子，尤其是其存在的依据是什么，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与对整个社会主义的看法联系在一起。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但是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9页）我们将研究列宁在新经济政策前后关于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的基本观点，进而结合中国的实际，特别结合向市场经济体制过

渡的实际作进一步研究。

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前，列宁把工会存在的原因主要归结为反对官僚主义——非阶级的“经济斗争”的需要。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还没有感觉到官僚主义的存在，一年多之后，官僚主义在苏维埃制度内部部分地复活了，又过了两年成了严重的祸害。列宁指出：“我们的国家是带有官僚主义弊病的工人国家。我们不得不把这个不光彩的——我应当怎么说呢？——帽子，加在它的头上。这就是过渡的实际情况。试问，在实际形成的这样一种国家里，难道工会没有什么可以保护的吗？没有工会，能够保护组织起来的全体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吗？”（《列宁全集》第40卷，第204页）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强调指出：“工会虽然失出了阶级的经济斗争这样的基础，但是从反对苏维埃机关的官僚主义弊病来说，……工会却远远没有失去——而且，很遗憾，在很多年之内都不会失去——非阶级的‘经济斗争’这样的基础。”（同前，第298—299页）

列宁认为，反对官僚主义是一项复杂的事情，不可能马上消灭官僚主义，将要同官僚主义作长时期的斗争。这除了有种种社会、历史原因之外，还与工人群众的素质相关。当时俄国工人阶级中的大多数处在文盲、半文盲状态，由于缺乏文化科学知识，直接管理国家和管理经济就出现了混乱状态。当着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人管理国家和管理经济时，普通工人群众就需要组织工会保护自身的利益。

二、工会的存在同市场、同商业相关联

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列宁对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有进一步的阐述，把它同市场、同商业联系起来。

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前，“根本没有提出我们的经济同市场、同商业的关系问题”。（参看《列宁全集》第42卷，第221页）到1921年10月，列宁认识到在俄国当时的条件下，恢复和发展经济必须以市场、商业为基础。这正是新经济政策同先前政策的重大区别，由此引起了对社会主义整个看法的根本改变。这些看法的改变包括：资本主义社会愈不发达，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间就愈长；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向社会主义过渡，要利用中间环节（如国家资本主义）；要退到由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要靠革命热情，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走向社会主义。

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就增加了新的内容。首先，列宁认为“产生资本主义并容许它存在”是工会存在的重要基础。在他看来，无产阶级国家在不改变其本质的情况下可以容许贸易自由和资本主义发展，国家对此进行的调节即使十分成功，劳资之间阶级利益的对立还是存在，这就需要工会保护工人的利益。其次，列宁认为“国营企业实行新的原则”是工会存在的重要基础。他分析道，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即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必然产生本位利益和过于热中本位利益的现象，也就难免在劳动条件的问题上造成工人群众同经理或企业主管部门在利益上的某种对立，这也需要工会保护工人的利益。不仅如此，列宁还认为，新经济政策实行后引起的经济关系变化，在当时俄国文化落后和财力匮乏的情况下更容易形成工人群众与资产者、与经理人员、与企业主管部门的利益矛盾。这就使工会的存在更为必要。

三、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存在的重要社会根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不久，刘少奇等同志就提出了工会仍然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的正确观点，但使之成为全党的共识则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50年代初，刘少奇同志从企业微观角度论述了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他指出：“什么是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基本矛盾呢？这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就是国营工厂内部的公私矛盾”，“目前在国营工厂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差不多都是从这个基本问题上发生出来的，或与这个基本问题有关系的”。（《刘少奇选集》下卷，第93页）由于存在上述经济矛盾，“在国营工厂中由工人群众组织工会，并由工会代表工人群众和工厂管理机关协议并调处各种有关双方的问题，以至签订集体合同及其他协定等，就是必要的。”（同前，第95页）

50年代中期，赖若愚同志从社会宏观角度论述了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他指出，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最根本的任务就是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但是发展生产不是工会的独特任务，工会存在的独特依据是联合团结工人阶级，以保护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民权利；当职工同党、政府和企业行政发生矛盾时，工会要代表职工向官僚主义斗争，发挥调节作用。

遗憾的是，上述正确观点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并没有被人们所理解，在党的十三大之后情况才有了根本性的改观。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提出，工会等群众团体要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自己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这就使我们可以从理论上进一步阐明社会主义时期工

会存在的客观基础。工会运动是工人阶级为了保护自身利益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社会主义时期工会仍然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是维护工人群众利益的组织。社会主义社会实际上是利益多元化的社会，即使在工人阶级内部，由于社会分工不同而在事实上存在着具有不同权利和利益特征的主体。工人阶级内部人数最多而又不掌握政府权力、行政权力的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即通常所说的广大职工群众，是一个具有自己具体利益的社会利益主体。在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之间，在职工群众与农民、个体户之间，在经营者、管理者与劳动者之间，在资产者与劳动者之间等等，都存在着经济利益矛盾的客观事实。正是这些经济利益矛盾的存在，使职工群众必然要成立工会组织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鉴于中国工会在建国以后一段较长的时期不能正确认识工会存在的重要社会根由，中共中央指出，过去我们曾经忽视工会必须维护职工具体利益这一面，给工会的建设带来过不应有的消极影响，我们应当认真吸取这方面的经验教训。

第二节 劳动关系市场化、契约化 是工会存在的重要客观基础

一、在市场取向改革中探讨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

1992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指出，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虽然我们党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1992年，

但是我们从1984年开始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是以市场为取向的。

正是在市场取向改革的进程中，中国工会不断探讨着自身存在的客观基础问题。党的十三大提出“总体利益”与“具体利益”的观点后，人们的认识统一在“工会仍然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的论断上。

依据党的十三大精神提出的《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指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所带来的社会利益多样化和矛盾的复杂化，在客观上对工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职工群众有着和其他社会利益群体不同的具体利益，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官僚主义作风也会构成对职工利益的侵犯；因此，维护职工利益仍然是工会存在的基础。

二、改革的深化要求加强对劳动关系的研究

随着改革的深化，中国工会对其存在的客观基础的研究更为具体、更为深入。所谓更为具体，是指结合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现实。所谓更为深入，是指从一般经济利益关系进入了劳动关系。

工会十一大报告指出，面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当时还没有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者注），工会要正确参与协调新的利益关系。报告分析了这种关系，认为经营者和生产者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由于所处地位不同，分工不同，利益上也存在差异；为了使改善这种关系的要求和措施具体化、契约化，要实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经营者签订集体合同的制度等等。这就把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与利益关系的契约化联系起来了。

党的十四大以后，中国工会进一步加强对劳动关系的研究

究，要求各级工会主动加大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正确处理体制转换中的劳动关系问题。在工会十二大报告中进一步分析了经济利益关系的变化，特别是劳动关系的变化。报告认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将长期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将长期并存，许多改革政策和措施都涉及职工利益，在保障广大职工的劳动权利、经济利益、政治地位、民主权利等方面，遇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报告特别指出，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使劳动关系由国家与职工的关系逐步变为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并向市场化、契约化的方向发展；工会代表职工调节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突出出来；要大力推行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行政签订集体合同的制度，不断充实合同内容，规范劳动关系，并向集体协议的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行政就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的制度。上述论述表明，劳动关系市场化、契约化正在成为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工会存在的重要客观基础。

三、劳动力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将成为工会存在的最重要的经济动因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这是中共中央以决定的形式，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中国搞市场经济要有劳动力市场，并且要求把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作为重点之一。劳动力市场是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有助于改变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于商品市场发育的状况，有助于整个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劳动力市场是指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通过劳动力供求双方的双向选择配置劳动力资源的一种机制。在劳动力市场上，市场主体的地位是明确的。劳动者作为就业主体，具有支配自身劳动力的权利，可以根据自身的素质、意愿和市场价格信号，选择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作为用人主体，具有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和工作岗位特点，选择必要数量、相应素质的劳动力的权利。

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力商品的理论，劳动者就业主体利益的实现有赖于自身建立和发展工会组织。

工会组织对劳动力价格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主要依据劳动力价格信号来决定就业或转业，用人单位根据社会平均劳动力价格调节分配和用人数量。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前者选择工作时不仅要求报酬能够补偿和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而且要求更多的劳动收入；后者在招收劳动力时不仅要求其带来的收益能够补偿已垫支的工资基金，而且要求更多的企业利润。供求双方在劳动力价格上的竞争，往往使无组织的劳动者受到颇大的利益损失，而工会往往可以减少甚至抵消这种损失。

工会组织对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具有重要作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价格处在不断的波动之中，但是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这种波动是以确定的量——劳动力价值为基础的。可是，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价值的决定又同其它商品有所区别。决定劳动力价值的不仅有一个纯生理的因素，还有一个历史的或社会的因素。适应着各国不同的历史传统、社会风俗、经济状况等等，劳动者的生活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生活资料品种和数量是不同的和不断变化的，因而劳